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2012年第20號條例  
A2694

---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b>第1部</b>                              |       |
|    | <b>導言</b>                               |       |
| 1. | 簡稱.....                                 | A2698 |
|    | <b>第2部</b>                              |       |
|    | <b>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修訂</b>             |       |
| 2. |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A2700 |
| 3. | 修訂第2條(釋義).....                          | A2700 |
| 4. | 修訂第6條(凍結資金).....                        | A2702 |
| 5. | 修訂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 A2702 |
| 6. | 取代第8條.....                              | A2704 |
| 8. |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br>等或為其籌集財產等..... | A2704 |
| 7. | 修訂第15條(適用於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 A2704 |
| 8. | 廢除附表1(資金).....                          | A2706 |

《2012 年聯合國 ( 反恐怖主義措施 ) ( 修訂 ) 條例》

2012 年第 20 號條例  
A2696

---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 |     |  |       |
|-----|--|-------|
| 9.  |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 A2708 |
| 10. | 修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 關於第 6(10) 條所述的指示或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 ..... | A2708 |

**第 4 部**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金融機構 ) 條例》的相應修訂**

- |     |                                    |       |
|-----|------------------------------------|-------|
| 11. |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金融機構 ) 條例》..... | A2710 |
| 12. | 修訂附表 1 ( 釋義 ) .....                | A2710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年第20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年7月12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將所有對“資金”的提述以“財產”取代，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及修改禁止向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提供協助的條文，使之涵蓋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以及對成文法則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2012年7月13日]

由立法會制定。

## 第1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

## 第2部

### 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8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a)(ii)(A)段，在“政府或”之後——

加入

“國際組織的，或是”。

(2) 第2(1)條，**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b)段——

廢除

“由下述資金組成”

代以

“符合下述說明”。

(3) 第2(1)條，中文文本，**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b)(i)段——

廢除

“資金”。

(4) 第2(1)條，中文文本，**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b)(ii)段——

廢除

“資金”。

(5) 第2(1)條——

廢除資金的定義。

4. 修訂第6條(凍結資金)

第6條，標題——

廢除

“資金”

代以

“財產”。

5. 修訂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1) 第7條，標題——

廢除

“資金”

代以

“財產”。

(2) 第7條——

廢除

“籌集資金”

代以

“籌集財產”。

(3) 第7(a)條——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4) 第7(b)條——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5) 第7條，英文文本——

廢除

“funds are”

代以

“property is”。

## 6. 取代第8條

第8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等或為其籌集財產等**

任何人——

(a) 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及

(b) 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7. 修訂第15條(適用於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第15(1)(b)條——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8. 廢除附表1(資金)  
附表1——  
廢除該附表。
-

## 第3部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9.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10條。

**10. 修訂第117A號命令第24條規則(關於第6(10)條所述的指示或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24(1)(a)條規則——

廢除

“、資金”。

---

## 第4部

###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的相應修訂

#### 11.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12條。

#### 12. 修訂附表1(釋義)

(1)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段——

廢除

“籌集資金”

代以

“籌集財產”。

(2)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i)段——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3)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ii)段——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 (4)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

廢除(b)段

代以

“(b)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 (6)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在(b)段之後——

加入

“(c)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7) 附表1，第1部，第2條——

廢除

“、**資金(funds)**”。